

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系友會章程(草案)

111年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同意於系網刊登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聯絡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(及其前身)系所畢業生之感情、互助合作，並協助母系教學研究工作之發展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，必要時得於各地設立分會。

第五條 本會之主要服務項目包括。

1. 蒐集系友資料、編印系友通訊刊物。
2. 召開系友大會，協辦各屆畢業生同學會聚會，邀請系友返校演講座談。
3. 籌募基金，提供獎助學金，並協助母系推動系務。
4. 提供母系發展事宜之諮詢及必要服務。
5. 提供業界徵人資訊以協助系友之就業，另亦為會員業者提供正在尋求就業之會員之資訊，作雙向服務。
6. 其他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六條 會員資格：凡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所(及其前身)、訓練班、畢業或肄業者及曾在本系所服務者，經辦理入會後，皆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七條 會員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之權利，並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服從決議之義務，並應擔任本會所指定之職務或任務。

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，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十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，即為出會。

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掌

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下設執行委員會，大會決定會務進行方針選舉理監事，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由執行委員會代行其職權。

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組織

1. 由理事五人(含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)、監事三人及秘書長組成。
2. 理監事由會員大會或會員通訊選舉產生，候選人不限制為出席系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會長由理事互選產生，副會長由會長指派擔任。
3. 秘書長由會長指派擔任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會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十五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